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1-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概 要

本公司谨提述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内容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以从事与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实际资产进行原油提炼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从事使用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和拉瓦莱(Lavéra)炼油资产进行的原油提炼业务。

本公司欣然宣布，在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卖方提交要约后，协商程序现已完成，且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已订立若干文件，其中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订立的收购协议和重组协议。其余文件将于交易完成后订立。

根据收购协议，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将收购合资公司1股本中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50.1%，以及合资公司2股本中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49.9%。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就合资公司股份应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015,000,000美元。合资公司1将并入本公司的经审计综合账目。

交易的完成以文件中载列的多项条件为先决条件。

交易如果完成，对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和市场配置，进入欧洲高端市场，建设欧洲油气运营中心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在欧洲建立更广阔贸易平台、成为国际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交易完成有待多项条件达成方可作实，因此，交易可能进行亦可能不会进行。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绪 言

本公司谨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发的公告，内容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以从事与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实际资产进行原油提炼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从事使用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和拉瓦莱(Lavéra)炼油资产进行的原油提炼业务。

本公司欣然宣布，在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卖方提交要约后，协商程序现已完成，且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已订立若干文件，其中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订立的收购协议和重组协议。其余文件将于交易完成后订立。

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

文件中预期的交易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在文件中预期将进行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交易：

1. 以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为前提，卖方将在泽西(Jersey)注册成立泽西公司。卖方将对其现有目标业务进行重组，重组后，泽西公司将成为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英力士燃料公司、英力士制造苏格兰公司、英力士制造法国公司、英力士燃料资产公司和英力士炼油法国公司全部股本的直接或间接法定及实益股东。

2. 根据重组协议，卖方和英力士控股应各自促使泽西公司在紧临交易完成前和在交易完成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业务及剥离已完成，同时卖方将出售而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将购买股份。

3. 根据收购协议，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将收购合资公司1股本中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50.1%，以及合资公司2股本中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49.9%。此外，合资公司2将以实物形式向英力士新公司派发基础设施新公司股份的50%，由于此，基础设施新公司的股权由英力士新公司和合资公司2分别拥有50%。

4. 合资公司1将并入本公司的经审计综合账目。

5. 将订立共享服务和公用设施协议，以确保目标业务和保留集团可在交易完成后使用(其中包括)在日常营运过程中营运其各自业务所需的共享基础设施资产和服务。

对价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根据收购协议条款就合资公司股份应支付1,015,000,000美元的总现金对价。

该现金对价乃经公平洽谈后确定，并考虑到对目标业务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通过多种估值方法作出测算，对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进行的全面估值。

先决条件

交易的完成以文件中载列的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条件(「先决条件」)为前提：

1. 如果根据重组协议购买股份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并购法规所指的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的集中，则：

(a)欧洲委员会已按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与英力士新公司满意(须合理行事)的条款出具(或根据并购法规第10(6)条被视为已出具)令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购买股份得以进行的所有必要决定和批准；

(b)如果根据重组协议购买股份的任何方面事宜根据并购法规第9条被提交(或被视为已提交)欧洲联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主管机构(或多个该等主管机构)，则已收到各有关主管机构按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与英力士新公司(须合理行事)的条款出具的确认，说明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购买股份可继续进行；及

(c)如果欧洲联盟或任何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表示，其可能根据并购法规第21(4)条或欧洲经济区协议第24项议定书第7条采取保障合法权益的措施，则已收到每一有关国家按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与英力士新公司满意(须合理行事)的条款出具的确认，说明根据重组协议购买股份可继续进行；

2. 如果根据重组协议购买股份按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并购监控、反垄断或竞争法律需获得批准或遵守任何等待期，而若不遵守即会令完成交易不合法或者被禁止或限制，或者如果双方商定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就购买股份寻求批准，则：

(a)每一相关政府实体已拒绝管辖购买股份，或者已按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与英力士新公司满意(须合理行事)的条款批准或被视为已批准购买股份；或

(b) 与其相关的适用等待期已届满或者已被终止而并未提起任何诉讼以禁止购买股份。

3. 就交易已从或向若干第三方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任何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和监管部门或机构获得或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通知，且该等授权仍然具有充分效力和约束力且未经修订；

4.已根据目标集团任何成员为签约方的任何现有融资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5.如果目标集团任何成员曾授出，或就目标集团的任何资产曾授出的任何担保、抵押或保证，则已收到经签署的解除书；

6.剥离已按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合理满意的条款基本完成；及

7.已订立融资协议。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未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5时正（伦敦时间）或之前达成，则除非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另行商定，否则相关方(包括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与交易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将自动终止。

交易完成

交易将于达成先决条件中的最后一项(以时间计)所在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后的营业日完成(或者，如果先决条件中的最后一项在某个月的最后十二个营业日中某一日达成(或按英力士欧洲的书面选择，在最后五个营业日中的某一日达成)，则交易将于该月下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后的营业日完成)，或在国际事业伦敦公司、英力士新公司、卖方、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商定的另一日期完成(前提是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进行交易的理由和好处

交易如果完成，对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和市场配置，进入欧洲高端市场，建设欧洲油气运营中心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在欧洲建立更广阔贸易平台、成为国际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

董事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交易的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业务，包括：

1.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2.原油和石油产品的提炼、运输、储存和销售；

3.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和其它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

4.天然气和原油的输送和天然气销售。

卖方的资料

卖方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即英力士制造法国公司、英力士制造苏格兰公司和英力士燃料资产公司，使用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以及位于英格兰坎布里亚(Cumbria)多尔斯顿(Dalston)油库的实际资产从事原油提炼业务，并拥有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所有与管道、物业、实际资产、权利、地役权、役权和通行权相关的权利；卖方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英力士燃料公司和英力士炼油法国公司从事相关的企业活动。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尽董事会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英力士控股、英力士新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是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交易完成有待多项条件达成方可作实，因此，交易可能进行亦可能不会进行。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定义，否则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协议」	指	由国际事业伦敦公司、英力士新公司、卖方、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将分别收购合资公司1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50.1%，以及合资公司2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49.9%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营业日」	指	伦敦、纽约、北京和香港的银行和金融市场开门办理一般业务的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公司法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国预托证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交易的完成
「协商程序」	指	英力士制造法国公司根据法国法律就交易与其相关员工代表进行及完成的协商程序
「文件」	指	收购协议、重组协议(连同由卖方向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提供的相关披露函)、共享服务和公用设施协议、合资协议、为合资公司1及合资公司2的利益就若干税务责任签订的税务契诺契据、法国税务退出协议，以及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与卖方已签署或将按商定格式签署的其它交易相关文件
「除外资产」	指	并非专用于目标业务的物业、权利或资产
「除外负债」	指	与目标业务无关的任何负债(与税务相关者除外)，或与基础设施新公司相关但在剥离前出现的任何负债(与税务相关者除外)
「融资协议」	指	第三方银行向合资公司1提供五年融资供合资公司1、合资公司2和目标集团使用的协议，一份为提供5亿美元的信贷函，另一份为提供5亿美元的营运资金融资函，并且每份的格式均令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卖方满意(须合理行事)
「剥离」	指	根据文件将除外资产和除外负债转让出目标集团并将共享基础设施资产转让予基础设施新公司(或者，如果进行该转让并非合理可行，则为如果除外资产和除外负债或共享基础设施资产已照此转让后，目标集团或基础设施新公司所处的相若情况)的一系列交易，以使目标集团仅拥有构成目标业务的资产和负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力士」	指	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INEOS Group Holdings plc)
「英力士新公司」	指	英力士投资(泽西)有限公司(INEOS Investments (Jersey) Limited)，一家在泽西注册成立的公司，由英力士集团的主要股东成立
「共享服务和公用设施协议」	指	为确保目标业务和保留集团可于交易完成后使用日常营运过程中所需的共享基础设施资产、共享设施、碳氢化合物流和服务之目的，将于交易完成后按商定格式签订的共享服务和公用设施协议
「英力士欧洲」	指	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	指	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INEOS Europe Limited)，英力士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燃料资产公司」	指	英力士燃料资产有限公司(INEOS Fuels Assets Limited)，英力士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燃料公司」	指	英力士燃料有限公司(INEOS Fuels Limited)，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控股」	指	英力士控股有限公司(INEOS Holdings Limited)，英力士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投资」	指	英力士投资国际有限公司(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士力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制造法国公司」	指	英力士制造法国有限公司(INEOS Manufacturing France SAS)，英力士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力士制造苏格兰公司」	指	英力士制造苏格兰有限公司(INEOS Manufacturing Scotland Limited)，英力士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
「基础设施新公司」	指	英力士基础设施(格兰杰莫斯)有限公司(INEOS Infrastructure (Grangemouth) Limited)，在英格兰注册的一家有限公司，为英力士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于交易完成后将由英力士新公司拥有50%股权及由合资公司2拥有50%股权，并且将持有基础设施资产，并向合资公司2和保留集团相关成员提供相关公用设施及服务
「基础设施新公司股份」	指	基础设施新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本
「英力士炼油法国公司」	指	英力士炼油法国有限公司(INEOS Refining France SAS)，英力士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
「泽西公司」	指	在泽西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中一家由英力士欧洲及英力士投资共同拥有，然后转让给合资公司1，并将在剥离后成为英力士欧洲有限公司、英力士燃料公司及英力士炼油法国公司全部股本的直接和间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另一家由英力士欧洲及英力士投资共同拥有，然后转让给合资公司2，并将在剥离后成为英力士制造苏格兰公司、英力士制造法国公司及英力士燃料资产公司全部股本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
「泽西公司股份」	指	泽西公司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
「合资协议」	指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英力士新公司和合资公司1将于交易完成后按商定格式签订的合资公司1股东协议，国际事业伦敦公司、英力士新公司和合资公司2将于交易完成后按商定格式签订的合资公司2股东协议，以及合资公司2、基础设施新公司和英力士新公司将于交易完成后按商定格式签订的基础设施新公司股东协议，该等协议分别规管作为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股东的英力士新公司及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之间，以及作为基础设施新公司股东的合资公司2和英力士新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资公司1」	指	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INEOS Refining Limited)，在泽西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为英力士新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交易完成后由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拥有50.1%股权，将使用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的实际资产从事原油提炼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
「合资公司2」	指	英力士第二炼油有限公司(INEOS Refining II Limited)，在泽西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为英力士新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交易完成后由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拥有49.9%股权，将使用在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及拉瓦莱(Lavéra)的炼油资产经营原油提炼业务
「合资公司股份」	指	合资公司1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50.1%，以及合资公司2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49.9%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并购法规」	指	欧盟理事会法规(EC)第139/2004号
「要约」	指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向卖方提出的有条件、具约束力且不可撤销的要约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	指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且是国际事业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国际事业公司」	指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且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组协议」	指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卖方、英力士控股、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将进行剥离，且卖方将出售而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将购买股份
「保留集团」	指	卖方、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和附属业务、各卖方的控股公司，以及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它附属公司或附属业务(合资公司1、合资公司2、任何集团成员和基础设施新公司除外)，但不包括英力士新公司
「卖方」	指	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及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为英力士的全资附属公司
「股份」	指	泽西公司股份及基础设施新公司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业务」	指	使用以下各项从事的原油提炼业务：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以及英格兰坎布里亚(Cumbria)多尔斯顿(Dalston)油库的实际资产，连同目标集团目前营运业务所需的所有与管道、物业、实际资产、权利、相关产权、地役权、役权和通行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以及有关企业及贸易活动
「目标集团」	指	交易完成前的泽西公司及其各自的所有附属公司
「交易」	指	文件预期进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资公司1和合资公司2，以使用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的实际资产从事原油提炼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使用在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及拉瓦莱(Lavéra)的炼油资产经营原油提炼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份销售情况及4-5月份推盘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6%；签约金额13.8亿元，同比增长12.1%；

2011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4.6%；累计签约金额 37.2 亿元，同比增长82.4%。

2011年4月-5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深圳天悦湾、广州荔湖城、北京仰山、天津格林世界、天津紫乐府、上海艺境(宝山项目)、上海天境、南京自在城、杭州自在城、武汉圣爱米伦、武汉澜菲溪岸、武汉格林春岸、西安湖城大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1-0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预增，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20%	盈利：101.71万元
	盈利：200万元-2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磁性材料营业收入增加，其利润随之增加，预计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约为21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0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3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本月数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辆) 本月数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25218	20390	60668	53759	24060	15710	64250	51720
威系列	4963	6160	14623	16823	6361	4867	17792	17658
合计	30181	26550	75291	70582	30421	20577	82042	69378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12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LED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LED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执行具体的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进行项目建设等。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007号《对外投资公告》和2011-008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4月8日，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232399，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1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9名，代表公司股份13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524%，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52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友林先生、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倪祖根先生、陈孝勇先生、杨菊兴先生、马建萍女士、顾峰先生，共9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菊兴先生、马建萍女士、顾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友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陈金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顾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刘占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倪祖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陈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杨菊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马建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顾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莫林根先生、金云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莫林根先生、金云泉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的职工代表任建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莫林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金云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1-01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1-01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泰乡石鸽社区杭泰北路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滕学军

公司持股比例：7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安装：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27.18万元，总负债为1209.80万元，净资产为1917.3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74万元，利润总额78.26万元，净利润为78.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同意为下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2011年度可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将为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柯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78.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在201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150,800.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953,66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01,810,747.23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10,6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3,387,887.62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3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15,930,000.00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07.25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8.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苌宏亮先生、陈茂云先生

3、结论性意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5亿元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鸿云项目土地为抵押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5亿元开发贷款用于宝安61区鸿云项目开发，期限3年，利率按基准利率1.1倍执行。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办理与上述开发贷款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议案。

2010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授信已经到期。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5亿元额度的续期手续，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贷款业务，属于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邬小蕙。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一）贷款业务

1、授信额度：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本公司提供伍亿元授信总额度。

2、贷款期限：一年。

3、贷款利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中粮集团对于公司发展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续期。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体现了关联股东对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